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76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國展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37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0萬1,098元)	1	利息	9萬7,894元	114年6月4日	114年6月18日	(15/365)	6.75%	271.56元
	小計							271.56元
合計								10萬1,370元

